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653號

原　　告　林永祥
訴訟代理人　蕭敦仁律師
被　　告　樹麗國際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張議方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闕裕隆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柒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肆佰捌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伍萬捌仟伍佰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柒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者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共同於民國106年9月25日(起訴狀誤載為106年9月26日)向原告借款新臺幣775,000元，明示願意負連帶清償責任，並約定清償期限為106年10月25日。原告於106年9月26日電匯美金25,000元至被告之公司帳戶。被告屆期未清償，經一再催索未果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775,000元及自106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(起訴狀漏載「至清償日止」)，依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訴

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。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民法第272條第1項、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（二）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公司登記資料、匯款申請書收執聯、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等件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該事實。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信。

（三）從而，原告本於上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775,000元及自106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按共同訴訟人因連帶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；又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8,48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

合，爰酌定如主文第3項前段所示之擔保金額。本院併依職權諭知被告如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如主文第3項後段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婷婷